

bc\_58\_10@legco.gov.hk  
scmaoffice@cmab.gov.hk

立法會《2011年個人資料(私隱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主席和各委員  
及  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就《2011年個人資料(私隱)(修訂)條例草案》("條例草案")內容中提及  
豁免司法機構和司法人員，本人極力反對，詳情如下：

**1. 條例草案中第 9 分部 - 關乎豁免的條文的修訂 - 第 29 條 - 加入第 51A 條**

**51A. 執行司法職能**

- (1) 由法院、裁判官或司法人員在執行司法職能的過程中持有的個人資料，獲豁免而不受各保障資料原則、第 IV 及 V 部及第 36 及 38(b) 條的條文所管限。
- (2) 在本條中——  
司法人員(judicial officer) 具有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》(第 92 章)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。”。

政府當局對於加入此條文，全無任何理據可供社會大眾參考。

2. 就以本人親身經歷而言，2011 年 10 月下旬，本人居所的業主到司法機構轄下土地審裁處("審裁處")申請收樓(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)，然而，業主故意把本人的姓名寫錯，本人發現後，向土地審裁處申請修改，唯得到的回應是，只有申請人即業主才可修改有關錯誤的姓名。

3. 其後，本人接獲審裁處的信件，本人的姓名出現同樣錯誤，因此，本人決定引用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提出修改屬本人的個人資料和查詢審裁處關於個人資料私隱的政策，但審裁處拒絕遵從，並辯稱只有申請人才可修改。換言之，本人被他人「合法」改名。

4. 後來審裁處法官下令要求申請人(業主)修改錯誤姓名，但申請人拒絕遵從。期間業主多次以該「錯誤的姓名」致函本人和其他政府部門(被差餉物業估價署調查侵擾租客和拒絕發出正確的租金收據)。

5. 最終，審裁處罕有地主動覆核個案，業主被勸喻後，才肯修改，但事情已困擾本人 2 個多月；被《私隱條例》所訂明的時限 40 天多

三分一時間。

6. 本人 2012 年 1 月向審裁處提出查閱個人資料要求，然而，該處經司法機構政務處回覆，以「司法獨立」為由，該處不受法律監管，拒絕遵從。

7. 故此，本人向私隱專員求助，事情仍處理中。

8. 從這事情看來，豁免司法機構和司法人員不受法律監管，是危險的做法，而且亦有違「法治精神」，事情上，《基本法》中訂明了免去司法人員的職權條文，故此，司法機構和司法人員有法律上的義務，遵守法律規定和條文，況且司法人員在成文法和普通法下，已經享有多項的特權，例如免受法律追究審案之責。

9. 本人認為政府當局應該提出足夠的理據，為何司法機構和司法人員在《條例草案》中可享有豁免權。

市民

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(先生)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七日